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海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东海县行政中心及东海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卫生保洁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ZCG-G2025-0008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东海县行政中心及东海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办公大楼卫生保洁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金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302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5.1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